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〈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〈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毛新平

刘新权

汪建华

王东升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